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更換**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委任張灝權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生效。

張先生，71歲，於商界擁有超過30年國際貿易經驗。張先生在70年代於美國完成學業。彼曾創立公司經營國際貿易，專注於中美貿易。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和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張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彼の任期將至直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每年收取總數十五萬港元之酬金。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權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張先生的酬金，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張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表示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委任張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

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生效日期起，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張灝權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